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文件

闽农种植〔2026〕8号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终止农业防台风应急响应的通知

宁德市和南平市农业农村局，厅各处室、直属单位：

福建省气象台10日12时解除“台风预警Ⅳ级”，省防指于10日12时终止防台风应急响应。根据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防台风工作导则》，决定同步终止农业防台风应急响应。受台风残余环流影响，当前我省部分地区仍有降雨，请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持续做好农业防灾减灾工作。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

2026年8月1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6年8月10日印发

